

金門縣議會第7屆第3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
報告人 處長 陳世保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民政處長陳世保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召開第7屆第3次定期會，世保奉命代表民政處全體同仁，到會報告，渥蒙各位議員之支持、教益，使我民政業務，得以深耕向前，謹此對 貴會議員之協助，敬致 謝忱。

本處職掌自治行政、公民參政、宗教禮制、殯葬服務等事項；並遵照中央法規，辦理戶籍、兵役等業務。全體同仁對於各項法定業務，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外，更積極研議創新、增值服務項目，推升便民服務效能。茲謹就各項業務報告如次，敬請 指正，並賜 教益。

壹、工作重點及執行成效：

一、自治行政：

（一）辦理「縣長與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座談會」：

為汲取縣政建言，以為施政參考，傾聽基層民政幹部施政建言，本府於 108 年 11 月份巡迴本縣 5 鄉鎮召開「縣長與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座談會」，各場次由縣長率相關局處主管出席，面對面聽取與會人員建言，同時現場說明、溝通，受理案件共計 144 案，目前議案列管執行中。

（二）輔導鄉鎮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及設置無線廣播系統計畫：

1. 109 年度補助金沙鎮公所設置陽翟及山后無線廣播系統，提升村里政令宣導有效率，經費新台幣 13 萬 1,800 元整。
2. 補助烈嶼鄉西口村辦公處新建工程新台幣 200 萬元，108 年 2 月 26 日完成工程發包，業已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00 萬元，目前計畫執行中。

3. 輔導金沙鎮公所爭取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補助計畫-汶沙里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計畫，獲內政部核補新臺幣 400 萬元，縣府同額補助 400 萬元，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109 年 1 月 9 日完成建物報廢行政程序，目前刻正辦理開工前作業。
4. 輔導本縣各鄉鎮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等相關事宜。

（三）輔導烏坵鄉公所辦理綜合行政大樓改建計畫：

1. 烏坵鄉綜合行政大樓辦公廳舍計有公所、代表會及警察駐在所合署辦公，因涉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管制範圍及未完成編定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管，經多次與軍方協調，同意於原址 2 樓層重建為 3 樓層。
2. 本案獲內政部核補新台幣 2,646 萬元，本府依「金門縣政府對各鄉鎮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分年編列經費計 1,584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4,230 萬元。
3. 工程前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決標，惟工程承商因有財務問題延遲履約，公所 107 年 11 月 29 日發函通知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契約，進入重新招標程序，經第 9 次開標業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完成工程發包，目前公所刻正辦理臨時辦公廳舍遷移作業。

（四）府會聯繫業務：

本縣議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先後召開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4、5、6、7 次臨時會，配合各項會議召開，協調各單位列席備詢。

（五）代表會業務：

1. 輔導鄉鎮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108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4 月止，總計 16 次會期。

2. 完成鄉鎮民代表會各定期會及臨時會紀錄備查，108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4 月止，計有 15 個會期。
3.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增訂第 25 條第 2 項議事公開條文，輔導各鄉鎮民代表會於網站設置議事公開專區，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召集之各定期(臨時)會期，應將議事日程、錄音檔、會議紀錄及議事錄公開於該網站。

(六)村里鄰長為民服務處等贈報作業：

- 1 辦理訂購金門日報供村里鄰長、調解委員等為民服務處所、歷任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榮譽縣民閱讀，總計 1,265 份，透過贈報推廣政府政令及宣導各項政策執行。
2. 辦理訂購贈閱金門日報異動作業，108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4 月止，計有 8 人次。

(七)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辦理本縣金寧鄉民代表翁明惠母親喪葬補助、本縣議員張雲德、金湖鎮正義里長陳偃武等住院醫療互助金，總計補助新台幣 29 萬 1,186 元整。
2. 按月撥補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 元整，互助人計有縣議員(18)、鄉鎮民代表(47)、村里長(37)等 102 人，每月撥助金額計新台幣 30,600 元整。

(八)調解業務：

1. 本縣 108 年鄉（鎮）推展調解業務有功人員獎勵，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函報內政部表揚內政部長獎計 2 人，另縣長獎計有 7 人。
2. 於 109 年 4 月 16 日、17 日協同金門地方法院、金門地方檢察署辦理 108 年度本縣各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考評作業，俾利業務聯繫與精進，考評結果並依規定函報法務部複核。

(九)災害防救業務：

配合「109 年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民安 5 號)演習」，原定

於 109 年 3 月 5 日進行正式演習，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期至 109 年 6 月 5 日辦理，以避免疫情擴散，期透過動員村長、民政幹部及村民、社區志工等人員實地參加疏散撤離演習，藉以加強在地村長、村幹事、社區志工與弱勢族群間之聯繫，並得以掌握弱勢村民資訊，災害時優先協助其疏散撤離，亦能強化居民防災意識，熟悉疏散撤離之因應作為。

(十)公共造產業務：

108 年度公共造產「烈嶼加油站」實地考核作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緩辦理，屆時依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規定，函報考評成績陳送內政部複核。

(十一)原住民行政業務：

1.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宣導原住民納入健保及國保體系，逐步提升納保成功率。
2. 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申辦原住民急難金共 4 人次，補助共計 4 萬元。
3. 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辦理「台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活動，共計 28 人參與。
4. 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性別主流化與親職教育講座」活動，共計 26 人參與。
5. 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台灣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多元文化融合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共計 31 人參與。
6. 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活動，共計 140 人參與。
7. 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台灣原住民族環境教育活動-海洋在我家的冰箱」，共計 48 人參與。
8. 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消費者保護及犯罪預防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21 人參與。
9. 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29 人參與。
10. 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辦理「消費者保護及金融知識教育」

活動，共計 42 人參與。

11. 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辦理「台灣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活動，共計 30 人參與。

12.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教育，截至 109 年 4 月開設兩班族語傳習教室，共計 17 小時、族語聚會所 1 場次，共計 3 小時、族語學習家庭計 3 戶，共計 28 小時。

(十二)參訪交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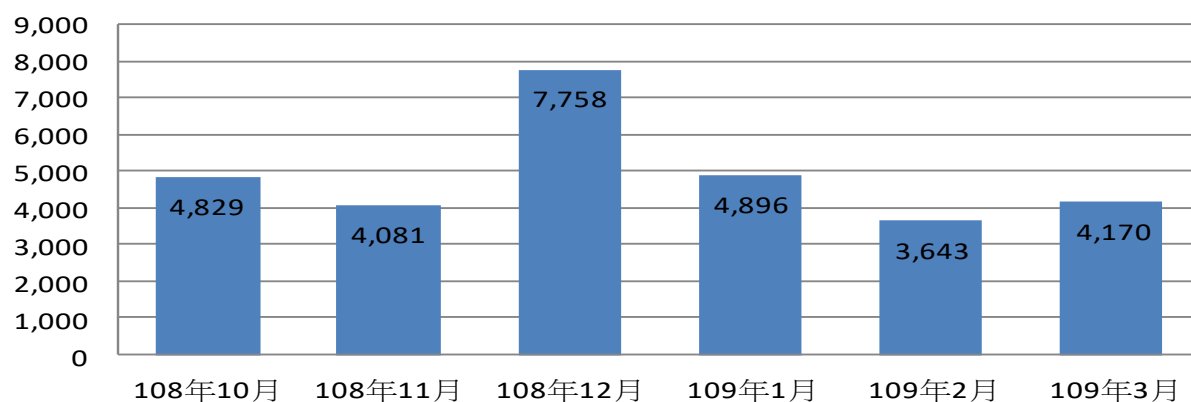
彰化縣溪州鄉江淑芬鄉長率村鄰長一行 150 餘人於本(109)年 3 月 10 日蒞府參訪，進行各項公共事務交流，增進彼此的交流聯繫，由本處代表接待，表達熱忱歡迎之意。

(十三) 1999 服務熱線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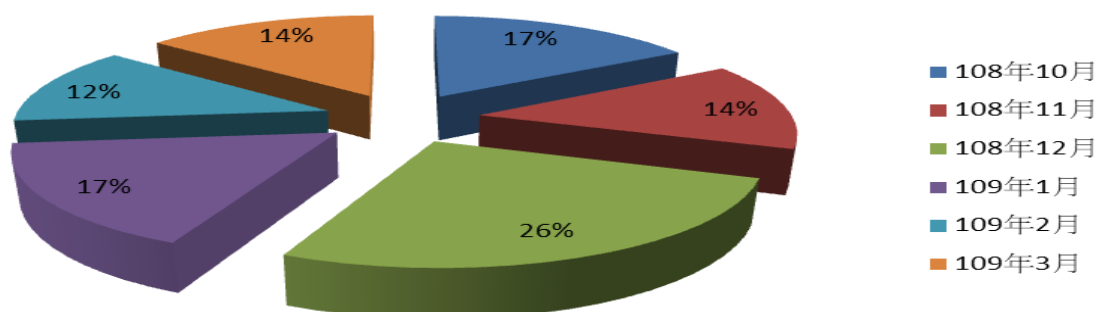
1. 1999 話務中心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服務件數總計為 53 萬 2,256 件，其中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 2 萬 9,377 件。統計資料詳列如下：

金門縣政府 1999 服務熱線 108 年 10 月~109 年 3 月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月	諮詢 (含緊急機位)	陳情 案件	派工 案件	要求 轉接	回覆 通數	總機 服務	外語 服務	1999 服務熱線 總計 (含 APP、信箱)
108	10	974	50	163	218	1,908	1,516	0	4,829
108	11	952	52	141	129	1,564	1,243	0	4,081
108	12	1,988	84	154	136	3,778	1,618	0	7,758
109	1	1,435	66	130	84	1,713	1,468	0	4,896
109	2	959	51	120	82	1,292	1,139	0	3,643
109	3	950	39	132	117	1,571	1,361	0	4,170
總計		7,258	342	840	766	11,826	8,345	0	29,377

1999服務 熱線總計 (含APP、信箱)



1999服務 熱線數量總計比例 (含APP、信箱)



2. 本府 1999 服務熱線提供諮詢、轉接、陳情、派工等四大類型服務事項，服務時間自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止(全年無休)，下午 8 時後轉入語音系統，隔日上班時間即迅速回覆來電民眾；颱風期間若災害應變中心發佈一級開設，1999 服務時間即調整為 24 小時全日服務。
3. 結合縣府親民團隊服務：1999 話務中心作為縣府與民間溝通之橋樑，若遇民眾反映、申訴事項牽涉較多機關或較複雜之專案，話務中心即轉呈由「縣府親民團隊」直接為民服務與處理，展現縣府服務效率。

4. 緊急機位處理服務：1999 話務中心協助緊急機位處理服務，結合親民團隊秘書群於金門機場及松山機場之駐點窗口，為需要緊急機位民眾安排機位，急民眾之所急，緊急機位處理服務自 105 年 7 月起，總計服務為 5,680 件，其中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計 607 件。
5. 「1999 APP」軟體：提供民眾一項服務管道的新選擇，增闢縣府與縣民溝通管道。

二、宗教禮制：

（一）殯葬管理業務：

1. 受理民眾申請公祭及前往公祭儀典，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4 月初止，總計 174 場次。
2. 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佈署，殯葬管理所 109 年春季超薦法會，取消辦理。

（二）宗教輔導業務：

1. 賡續辦理輔導寺廟行政管理業務。
2. 審查各宗教團體各式會議紀錄共 94 件。
3. 協助寺廟團體辦理土地更名作業。
4. 為鼓勵本縣宗教團體從事社會公益事務，建立明確衡量指標，並符實際之需，爰配合內政部辦理 109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並委請各鄉鎮公所遴選或推薦所轄 108 年度符合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本次提報宗教團體-海印寺(109 年 3 月 20 日府民宗字第 1090023019 號)函報內政部參加遴選。

（三）先賢祭典：

1. 108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於浯江書院舉行朱文公冥誕祭典，由縣長擔任主祭，率本府局處主管、鄉鎮長、代表會主席、各級學校校長等人與祭，祭典莊嚴隆重。

2. 109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於庵前牧馬侯祠舉行舉行金門各界公祭牧馬侯陳淵祭典，由縣長擔任主祭，率本府局處主管、鄉鎮長、代表會主席、各級學校校長等人與祭，祭典莊嚴隆重。

三、兵役行政：

（一）常備役徵處作業：

1. 完成 24 梯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共計輸送 349 員。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台幣 200 萬元、並於役男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台幣 100 萬元，充分展現本府照顧役男之美意。
2. 每月召開役男體位判定審查會，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3 月止，總計完成本縣 771 位役男體位判定作業。
3. 108 年 10 月 5 日假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召開「金門縣 109 年度役男徵兵檢查研商會議暨兵籍調查講習會」，由本處許副處長主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本縣各鄉（鎮）公所承辦人員與會，經討論後，109 年度役男徵兵檢查囿於內政部役政署補助經費所限，將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到 7 日及 109 年 1 月 16 日到 18 日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並通過「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辦理 90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計畫」，函送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4. 民國 90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作業，全國統一於 108 年 10 月 6 日實施，本縣 90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總計 767 人（金城：168、金湖：138、金沙：98、金寧：299、烈嶼：59、烏坵：5），本處將據以辦理後續兵籍

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作業。

5. 108 年 12 月 5 日、6 日、12 日、13 日及 109 年 1 月 3 日、1 月 16 日、17 日等 7 日分別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舉行金門縣 108 年度（第 2 次）役男徵兵檢查及 109 年度役男徵兵檢查，全縣總計 442 位役男完成檢查。
6. 配合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期程，全國於 109 年 1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實施逾 36 歲（72 年次）役男除役除管作業，本縣除役除管人員「未服役之役男」0 人、「未服役之僑民」3 人、「替代役備役」187 人、「後備軍人（含補充兵）」924 人，總計 1,114 人。
7.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本處辦理兵員輸送均請輸送人員、役男（由本處提供）全程配戴口罩，並量測體溫，如役男有發燒症狀者協助辦理延期徵集。
8. 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6 日函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嚴密役男徵兵處理注意事項」，律定役男額溫超過 37 度即停止辦理各項徵處業務，役男徵集入營前應填報「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並於入營報到時繳交等事項，本處業已函知各鄉鎮公所，並將確實配合辦理。
9. 為避免出現新冠肺炎防疫缺口，內政部役政署通知 109 年 5 月至 7 月徵集員額人數減半（如原收訓 600 人，改收訓 300 人），如疫情減緩將恢復原有訓量，本處已通知各鄉鎮公所，請於轄內役男詢問時主動告知，避免影響其生涯規劃。

（二）替代役業務：

1. 108 年 10 月 27 日假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舉行「108 年 10 月份替代役役男定期在職訓練」，本次為擴大辦理，計

有本府暨所屬機關、中央駐金單位計 31 員役男參訓，除進行服儀檢查及基本教練外，並安排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教官賴國鼎講授法紀教育課程，期以提昇役男法紀觀念，避免觸法。

2. 本府行政處役男曾輝豪、金門縣消防局金湖分隊役男胡志村、金沙分隊役男張鈞維等 3 員，於服役期間恪盡職守，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為 108 年下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訂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赴新竹市政府接受表揚，本處於行前特別恭請縣長於 11 月 7 日縣務會議頒獎表揚，感謝其服役期間對本縣之付出與貢獻。
3. 108 年 11 月 15 日假多媒體簡報室舉行「金門縣 108 年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開訓典禮由陳秘書長主持，本次演訓召集安排至擎天廳防災坑道參訪、兩棲營救災設備操作、金門縣消防局金湖消防分隊消防救災設備操作等實務課程，期藉由召集訓練，儲備救災人力，俾利災時運用。
4. 內政部役政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假臺北市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召開「研商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草案）會議」，會中確定自 109 年 1 月 7 日起至 1 月 22 日止受理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役期為 6 個月，申請員額暫訂為 781 員，業函請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5. 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本處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函示，通知各鄉鎮公所調整原訂 109 年 2 月 6 日替代役第 209 梯次入營時間（延期至 2 月 13 日），請輸送人員及徵集役男全程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役男有發燒症狀者協助辦理延期徵集；另函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協助關懷所屬替代役男身體狀況，如接觸大陸返臺家屬且有親密接觸史者應在家自主管理 14 天，勤務性質倘可能接觸疑似病例個案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以確

保役男服勤安全。

6. 83 年次至 90 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倘未具緩徵等限制要件，可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4 日止申請服替代役，全國預計錄取 3,246 員。本處業已函發內政部公告計畫予各鄉鎮公所，另透過金門日報、本處首頁、FB 粉絲專頁等進行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役男踴躍申請。
7. 擬訂本府 110 年度一般替代役(社會役及消防役)實施計畫，經彙整各單位需求後，110 年總計提列替代役需求人力 13 員，業已函送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後續人力分配作業。

(三) 敬軍勞軍業務：

1. 109 年 1 月 13 日陳秘書長偕同洪成發議員、各鄉鎮秘書、課長、本處許副處長等前往金防部太湖幹訓班，慰問本縣陸軍軍訓第 0100 梯次入營受訓役男，與役男同桌共餐，致贈勞軍款新臺幣 6 萬元及慰問品，鼓舞役男士氣，祝福役男前程似錦。
2. 109 年 1 月 13 日縣長率本處陳處長、衛生局李代理局長等赴軍機場、海(岸)巡總隊、金門醫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單位慰問官兵，致贈慰問品及勞軍款，感謝其保疆衛國、守護金門之辛勞，提前祝賀春節快樂。

(四) 全民國防、動員業務：

本縣 108 年 5 月 28 日辦理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獲評全國優等第 2 名，108 年 10 月 29 日特由陳金增參議代表前往臺中市接受國防部副部長張冠群表揚受獎，表現優異，驗證本縣平日演訓整備成果。

(五) 三節慰助金、基金管理業務：

1.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 109 年春節慰助金」經審核後符合發放資格人數總計 5,479 人(上

節次 5,586 人，減發 107 人)，總計發放金額新臺幣 109,580 千元，款項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匯入申請人郵局（土銀）帳戶。

金門縣民國 49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別	編列預 算數 (千元)	發放情形						實支數 (千元)	剩膳數 (千元)
		春節		端午		中秋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7	360,000	6,046	120,920	5,950	119,000	5,875	117,500	357,420	2,580
108	360,000	5,781	115,620	5,657	113,140	5,586	111,720	340,480	19,520
109	426,630	5,479	109,580					109,580	317,050

2.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109 年春節慰助金」經審核新申請縣民資格並比對戶政事務所函報戶籍異動資料後(上節發放人數：15,411 人，本節新申請：635 人；滿 65 歲：500 人；死亡：21 人；遷出：4 人，)，符合發放資格人數總計 15,521 人，總計發放金額新臺幣 186,252 千元(較上節次增加 110 人)，款項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匯入申請人郵局（土銀）帳戶。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發放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別	編列預 算數 (千元)	發放情形						實支數 (千元)	剩膳數 (千元)
		春節		端午		中秋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7	522,000	14,406	172,872	14,701	176,412	14,915	178,980	528,264	-6,264
108	558,000	15,193	182,316	15,319	183,828	15,409	184,908	551,052	6,948
109	558,000	15,522	186,264					186,264	371,736

(六) 役政綜合業務：

1. 內政部 108 年全國各縣市役政業務督訪，108 年 11 月 20 日成績揭曉，本府獲評「優等」，將賡續配合內政部政策，持續推動役政創新利民措施，俾以精進，提供役男更好服務。
2. 囿於國軍實施對海射擊恐影響地區漁業，業依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來函，轉知各鄉（鎮）公所爾後每年召開睦鄰經費支用項目審查時，務必通知轄內漁會派員與會，互相溝通，取得共識，避免肇生爭議。
3. 本府 108 年追加減預算經金門縣議會同意先行支用，爰簽辦核發「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第 3 梯次，核發人數 132 人，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25,960 千元，業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匯入各申請人帳戶。
4.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簽奉核可函發「金門縣申請國軍協助救助救災需求表」，各單位如應疫情而有支援兵力、機具需求，可於前 1 日下午 3 點前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處彙辦，俾利統籌調派。
5. 國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來函通知 109 年第 77 屆兵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停辦，相關獎項將另行寄送，本處將擇期轉頒金城鎮公所（獲頒績優役政基層單位）。
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9 年 2 月 18 日假桃園龍潭大漢營區舉行「民國 109-110 年金門地區火砲射擊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本處王志仁科長及各鄉鎮公所相關承辦人均出席與會，經審議後，110 年本縣睦鄰經費金湖鎮獲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金沙鎮獲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金寧鄉獲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烈嶼鄉獲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全縣總計獲補助新臺幣 2,600 萬元。

7.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9 年 3 月 4 日假南港後勤指揮部舉行「民國 109 年度陸軍油彈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審議會」，本處王志仁科長及各鄉鎮公所相關承辦人出席與會。經審議後，109 年本縣睦鄰經費金湖鎮獲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金沙鎮獲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烈嶼鄉獲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全縣總計獲補助新臺幣 2,200 萬元，本處後續將督請獲經費補助之鄉鎮依時程研提工程計畫，據以執行。
8. 國防部函報「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基數及發給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案內蚵石類補償基準係採本處與建設處研提版本，本處後續將俟國防部依程序發布後，配合辦理本縣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蚵石類申請案件補償作業。
9. 「109 年度金門各界春祭革命先烈暨國軍陣公亡將士祭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假太武山軍人公墓舉行，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爰未循往例舉行公開祭祀儀式，係由本處陳處長代表主祭，簡單隆重。
10. 受理現職軍、公、教人員申請並核發「金門縣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訓練、服勤、演習年資證明書」計 144 人次，俾利其合併公職退休年資。

四、戶籍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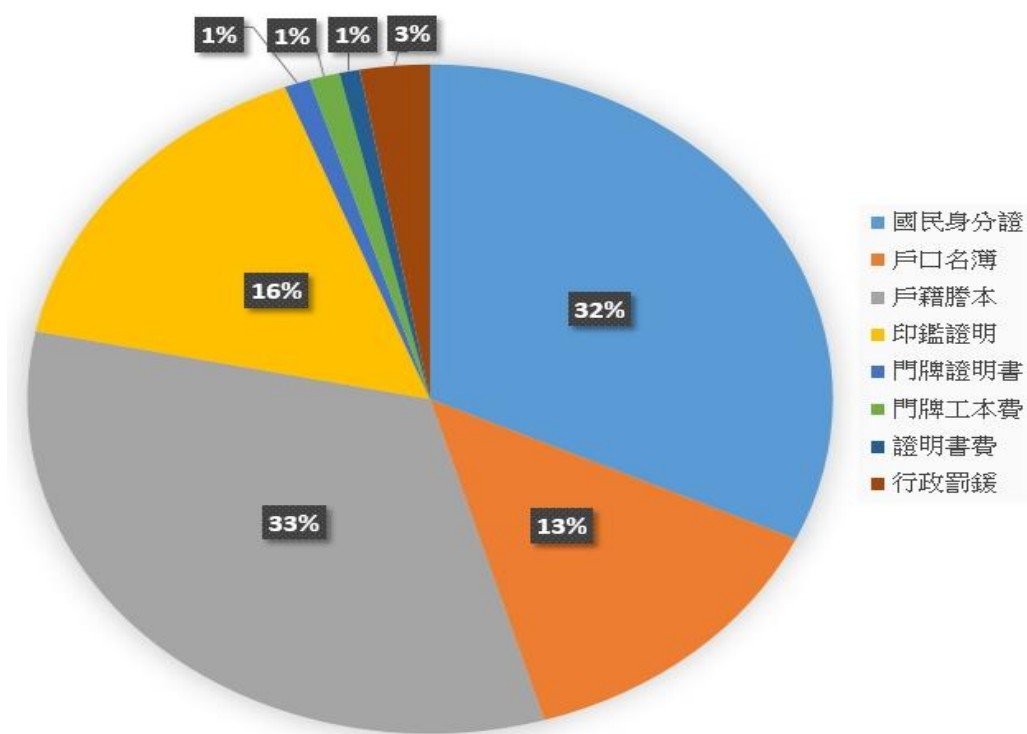
(一)國籍行政：

1. 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提憑喪失原屬國籍文件陳轉內政部核備者，計黎金釵等 5 人。
2.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四屆第四、五次「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委員會議，邀集法律專家等委員代表與會，審議五鄉鎮 17 件旅外僑民申請認定，案經審議通過並核發給證明書。

(二)戶政業務：

1.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申請案 1 萬 1 仟餘件，徵收各項戶政規費計 1,232,315 元，詳如下列：

項目	規 費 金 額
國民身分證	392,800
戶口名簿	166,960
戶籍謄本	404,585
印鑑證明	195,620
門牌證明書	12,760
門牌工本費	15,000
證明書費	10,090
行政罰鍰	34,500
合 計	1,232,315



2.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 65 歲、重症病患、肢體殘障等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計受理 205 件。
3. 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務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中央健保署、勞工保險局變更後資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計 835 件。
4. 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險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計 182 件。
5.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

國民身分證」、「初設戶籍」及「亡故者退保」等 5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計 560 件。

6.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內政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跨機關合作，共同規劃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讓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和給付申請，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申辦生育給付計 217 件、勞保家屬死亡給付 37 件。
7. 內政部推動戶政一站式服務與國防部合作，自去(108)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國軍人員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新生兒出生、家屬死亡登記或國軍遺族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或殮葬補助費，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中旬止，申辦結婚補助 25 件、生育補助 40 件、喪葬補助 4 件及殮葬補助費 0 件。

(三)戶籍行政：

1. 遵奉內政部規劃期程，清查本縣「90 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 1 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 30 人，均經依限清查完竣，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2.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擴大戶政服務團隊，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辦理「108 年第三次戶政志工連繫會報」，藉由面對面溝通，分享工作經驗，以增進志工感情。
3. 配合內政部戶政司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基層戶役政機關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擬定本縣「強化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工作計畫書，執行期程 107~109 年，總補助經費 463 萬 8 仟元，藉由汰換老舊(高資安風險)資訊設備，以強化戶役政

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提昇戶政便民服務效能；本(109)年度補助 75 萬 4,810 元，業已於 3 月執行第 1 期撥付補助款 22 萬 6,443 元。

(四)機關協助：

1. 應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需要，按月提供申辦「姓名、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更正或變更登記及死亡登記」資料電子媒體磁帶，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86 筆資料。
2. 配合外交部「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業務，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設籍本縣首次申辦者人別確認，計 415 件。
3. 為配合外交部領事局自 107 年 3 月起，每月派員前來本縣辦理「行動領務」之業務，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7 日、109 年 1 月 13 日，假本縣金城鎮、金湖鎮、烈嶼鄉等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護照換、補發及護照加簽之申請(護照統一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領取，並以快捷方式代送到府)，嘉惠地區民眾，總計受理 507 件。

(五)臨時造冊：

108 年 11 月 18 日晚上 18 時 30 分執行「109 年春節家戶購酒名冊」編造作業，以 105 年 1 月 25 日前曾設籍本縣，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作業基準日)此期間連續設籍本縣，並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含)年滿二十歲者，是具備各該年節之購酒資格，本項作業執行至當日晚上 20 時 30 分，任務圓滿完成。

(六)結婚專區：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為了每對前往登記結婚的新人感受幸福浪漫的氣氛，精心佈置特色婚攝場景之「結婚專區」，讓彼此在這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天，留下甜蜜和幸福的回憶。

貳、未來重點工作：

- 一、持續督導鄉鎮公所輔導各該調解委員會發揮其功能，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 二、協助各鄉鎮公所等積極規劃各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處所設施改建計畫，以利層轉上級政府核撥補助經費。
- 三、辦理殯葬設施及服務業評鑑，以提昇本縣殯葬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並改善各項殯葬設施。
- 四、續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相關申請、審核、發放作業，避免溢發情事，使慰助金發放作業遂行，補償縣民戰地政務時期曾受之損害。
- 五、續辦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作業，照護本縣參戰自衛隊員晚年生活。
- 六、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勞軍活動及本縣在台新訓役男慰問活動，關懷本縣從軍子弟。
- 七、續密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複檢、役男體位判定作業，為國家篩選合格役男，徵集入營保家衛國。
- 八、辦理常備兵、替代役、補充兵徵集暨輸送作業，使役男早日入營，平安退伍，俾利日後生涯規劃。
- 九、辦理「政府金用心、役男好放心」校園役政宣導活動，進入高中、大學院校向役齡男子宣導，使其瞭解徵兵處理流程，俾利生涯規劃。
- 十、配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籌備「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萬安演習」，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加強災害防救。
- 十一、持續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充實專業知能，提昇戶政服務人員知能，加強培養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及加強在職教育訓練，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十二、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及因應緊急救災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結合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行動不便及偏遠地區民眾便捷的優質服務，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十三、提昇戶籍登記作業效能，推動「跨機關一站式服務」及「戶政登記無紙化作業」，貫徹優質便民服務。

參、結語：

本處職司自治、兵役、宗教禮制及戶政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亟需因應時局，精進各項基本服務項目，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全力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謹盼 議員先進不吝教言，共謀地方發展，用臻國家繁榮。

恭請

指導，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